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總承包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買方將(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代價(i)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擁有目標項目的全部資產)的全部股權；及(ii)償還目標債務。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總承包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買方將(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擁有目標項目的全部資產)的全部股權及償還目標債務。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買方(作為受讓方)；

賣方(作為出讓方)；

總承包方(作為目標項目EPC總承包方)；及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買方將(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代價(i)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償還目標債務。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目標債務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總額。

代價的基準

代價計算標準所對應的主要條件為：

- (1)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負債，惟於合作協議日期已披露予買方的負債除外；
- (2) 目標項目的預期建成併網容量為100兆瓦（「**預期容量**」）；
- (3) 預期容量乘以約定造價控制水平每瓦人民幣8元的計算結果，即人民幣800,000,000元；及
- (4) 預期完成以下事項，該等事項亦為支付代價或完成（誠如本公告「支付條款」及「完成」各節所載）之條件：(i)目標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建設完成及併網發電及取得不低於當年河南省燃煤電廠脫硫標桿電價人民幣0.3779元／千瓦時（以就目標項目電力銷售所訂立的相關的電力買賣合約確定的電價為準）（「**標桿電價**」）之批覆；及(ii)目標公司及相關風力發電機生產商已通過協議確保於全容量併網後三個月內，於20年期間內年平均發電小時數不低於2,326小時。

根據上述第(3)項標準，鑒於目標項目尚未開始營運及併網，目標項目的每瓦約定造價控制水平為每瓦人民幣8元，與位於中國之陸上風電場之市場價格一致。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上述併網容量建成後，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前景；(ii)誠如「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iii)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應與上述第(1)至(4)項標準一併閱讀。買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支付條款

(1) 第一階段

首期付款：代價之15%（即人民幣120,00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預付款（即股權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賣方應於簽署合作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提供銀行擔保函，該擔保函為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有效期自函件發出之日起至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股權轉讓登記之日（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ii) 買方應於收到上述銀行擔保函後2個工作日內完成銀行驗證，並於完成上述銀行驗證後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首期付款。

(2) 第二階段

第二期付款：根據合作協議，代價之80%（即人民幣640,000,000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i) 目標項目已完成全容量併網發電；
- (ii) 目標項目建設已根據合作協議完成；

(iii) 已取得／達成以下批覆文件／條件（「**運營條件**」）：

- (a) 已根據法律取得相關環保部門之風電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文件及建設指標；
- (b) 已取得標桿電價之批覆；
- (c) 已取得風電項目永久性設施（如升壓站）之建設批覆；
- (d) 已根據法律取得風電項目永久性設施（如升壓站）佔用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
- (e) 已根據法律取得主管環保部門有關目標項目環保驗收測試之批覆文件；
- (f) 目標項目已開始運營，且持續穩定運營240小時，並已通過買方驗收測試；
- (g) 目標公司已與河南省電力公司就目標項目電力銷售訂立相關電力買賣合約；
- (h) 目標公司已與河南省電力公司就目標項目併網發電訂立相關併網調度協議；

- (i) 目標公司所擁有全部房地產之權屬證明原件、規劃文件及建設文件已交予買方確認，其後由目標公司保留；
 - (j) 與目標公司資產及業務有關之合約、文件及資料原件已交予買方確認，其後由目標公司保留；
 - (k) 已取得／完成於開始建設及併網前根據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規定須取得之其他批覆文件、證書或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林業部門確認土地使用合法性之文件），以及併網、目標公司持續運營之所有必要程序及買方合理要求之所有程序；
 - (l) 目標公司已與相關風力發電機生產商訂立協議，以確保目標項目之年平均運營時數將不少於2,326小時；
 - (m) 目標公司已協助買方委聘之第三方代理完成有關目標項目之審計、財務盡職審查、法定資產評估，並完成國有資產備案；及
- (iv) 完成股權轉讓。

第二期付款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股權轉讓代價餘額人民幣80,000,000元應由買方或買方指派之第三方向賣方支付；及
- (ii) 人民幣560,000,000元應由買方或買方指派之第三方向目標公司支付，以結算目標公司之相關負債。

(3) 第三階段

第三期付款：於糾正建設工程質量相關缺陷後3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之2%。

代價之3%的餘額應作為質量保證金於1年質保期內扣留。於通過竣工驗收測試後10個工作日內，總承包方應向買方提供銀行擔保，金額等於代價之3%，有效期為通過竣工驗收測試當日後1年。買方或買方指派之第三方應於收到上述銀行擔保函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銀行驗證並向總承包方支付等於代價之3%的金額。

完成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各方須在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進行股權轉讓程序及完成：

- (1) 已按照合作協議約定的容量、標準及規格完成目標項目建設；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已完成目標項目建設及併網發電；
- (3) 賣方、目標公司及總承包方已完成與目標項目建設竣工有關的結算賬戶的籌備；
- (4) 已根據合作協議的標準及要求，於完成建設及併網發電後進行驗收測試；目標項目已開工，且持續穩定運營240小時，並已通過買方的驗收測試；及已通過國家及電網公司性能驗收測試有關的驗收要求；及

(5) 已達成運營條件。

倘於目標項目完成併網發電時，運營條件尚未獲悉數達成，買方可選擇進行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股權轉讓程序，且賣方須在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程序後180天內繼續完成所有未獲達成的運營條件。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投資及開發。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研發及技術諮詢、風力發電項目開發、建設及運營以及工程項目諮詢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清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清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i)清電總部擁有99%及(ii)張菊軍擁有1%。清電總部由(i)張菊軍擁有99.9%及(ii)張根虎擁有0.1%。

總承包方

總承包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220千伏及以下輸變電工程的施工、新能源電站的施工及廠區機電工程施工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華創國控(天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創國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創國控由(i)中國國務院間接擁有及控制約30.00%；(ii)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及控制約29.00%；(iii)新疆九正途鑫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25.00%。新疆九正途鑫物流有限公司為新疆交易市場投資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疆交易市場投資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烏魯木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由新疆股權投資企業服務中心(「**新疆股權投資**」)直接擁有及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及控制約34.29%、25.71%及22.86%，餘下股權由其餘下五名股東(彼等各自的股權介乎約2.86%至5.71%)擁有；及(iv)河南省財政廳間接擁有及控制約16.00%。

新疆股權投資分別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金融發展與服務中心、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烏魯木齊市新市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烏魯木齊市頭屯河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約44.64%、約23.21%、約23.21%及約8.9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發電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及合同能源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由成立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由成立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67)	7.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67)	7.2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3,336,825.68元及人民幣2,917,407.28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總承包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定位為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旗艦企業，以風電、光伏新能源開發、投資、營運和城市清潔供暖服務為核心主業，打造成為中國一流的新能源綜合經營商和服務商，爭創行業第一梯隊。

作為風力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總承包方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目標項目。本集團相信賣方及總承包方擁有當地豐富資源，彼等各自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本集團收購目標項目促使本公司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目標項目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推進能源生產及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之發展戰略。其為擴大本集團於風力發電行業的業務組合提供機會，並使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業務的前景可能帶來積極盈利貢獻。此外，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由買方、賣方、總承包方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建造及營運陸上風電場屬資本密集性質，董事會認為，本公告「代價—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述之代價的基準屬合理。儘管因目標項目尚未竣工，目標公司目前之資產淨值較低且不處於盈利狀態，但預計自目標項目完成併網發電及開始營運後將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合作協議，按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目標債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完成」	指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其中包括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目標債務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總額

「合作協議」	指	買方、賣方、總承包方與目標公司就賣方擬在目標項目建成併網發電後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目標債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合作協議，賣方擬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代價」	指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
「首期付款」	指	根據合作協議應付之代價首期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方」	指	河南省華創國信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電總部」	指	清電總部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第二期付款」	指	根據合作協議應付之代價第二期付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陽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負責開發目標項目

「目標債務」	指	截至與股權轉讓有關的協議簽署之日，目標公司因目標項目建設併網發電及營運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務總額
「目標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社旗縣的100兆瓦風力發電及智慧儲能項目
「第三期付款」	指	根據合作協議應付之代價第三期付款
「賣方」	指	清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